

法规信息动态

第 197 期

福建省财政厅条法处编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推进法治化建设的新探索 ——《福建省平安建设条例》解读

为了建设更高水平平安福建，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和人民安宁，2025年7月30日福建省人大常委会正式表决通过了《福建省平安建设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25年9月1日施行。这标志着平安福建建设迈入更高水平的法治化、规范化、系统化新阶段。本期就《条例》的立法背景、主要内容、亮点等方面进行解读，供参考学习。

一、《条例》出台背景和重大意义

平安是人民幸福安康的基本要求，也是最重要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之一。近年来，全省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平安中国建设重要指示精神和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始终把平安福建建设作为重点工作，实现了社会大局持续安定稳定，群众安全感率连续多年位居全国前列，有力服务保障了全省经济

社会高质量发展。

颁布实施《条例》具有以下三方面重要意义：

首先，这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平安中国建设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全面提升平安中国建设科学化、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水平，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要求聚焦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机制和手段。党中央、国务院先后制定出台关于平安中国建设的一系列规范性文件，明确提出具体要求。制定实施《条例》就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具体体现。

其次，这是提升平安福建法治化水平的现实需要。坚持以法治方式解决平安建设难点问题，有力提升了平安建设法治化水平。进入新发展阶段，平安建设内涵外延不断拓展，群众对“大平安”需求不断升级，十分有必要发挥立法在平安建设中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把平安福建建设法治化成果上升为法律规范，更有力、更有效地推动平安建设。

再者，这是服务高质量发展、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的迫切需求。1995年、2011年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先后两次制定修改《福建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为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综治条例所规定的内容要求已不能适应新时期平安建设的需要。当前，正是福建省持续深化拓展“三争”行动、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条例》的制定实施

将为优化营商环境、保障和改善民生注入强劲的法治动能，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福建篇章提供坚实保障。

二、《福建省平安建设条例》的主要内容

《平安建设条例》是我省平安建设法治化的重要成果。《条例》分为七章，共五十三条，涉及到平安建设的各个方面，体现了建设更高水平平安福建的新形势新任务。

主要围绕四个方面作出规定：

一是健全平安建设工作机制。平安建设是一项综合性系统性工程，涉及的部门多、领域广。《条例》在总则分别明确了政府、主管机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机构的职责，健全平安建设协调机制，推动平安建设成员单位协同联动，通过理清职责，为各部门协同开展工作提供清晰指引和法治保障。

二是加强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设。一方面，《条例》规定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平安建设深度融合，健全网格化服务管理体制，加快形成风险闭环管控机制等，推进立体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另一方面，《条例》明确将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打击电信网络诈骗、金融风险防范和处置、校园及周边安全管理等11个领域作为现阶段防治重点，回应群众关切。

三是构建平安建设共建共治共享格局。《条例》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运用“四下基层”工作机制，及时预防、化解矛盾纠纷；规定了建立矛盾纠纷化解工作领导责任制，提供多元化解纠纷服务、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等内容，将矛盾风险发

现处置在萌芽状态；同时，充分调动和发挥各方力量，推进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平安建设，鼓励和支持平安建设志愿活动。

四是建立责任监督考核机制。《条例》规定平安建设实行主体责任制、领导责任制和目标管理责任制，优化考核奖惩机制，并对考核评价结果运用作出规定，对未履行平安建设工作责任的，也规定了相应的追责措施。

三、《条例》的特色亮点

一是聚焦服务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围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条例》明确规定，开展平安建设，必须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与专项治理相结合，运用法治方式谋划推进工作、破解难题、维护稳定；要求各级各部门强化法治思维，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和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化；明确每年3月为平安福建宣传月，全面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为深化平安福建建设夯实法治基础。

二是聚焦深化法治政府建设，明晰各方责任。结合平安建设涉及领域广、参与部门多的特点，《条例》加强对平安建设的顶层设计和统筹谋划，首次明确平安建设的主要任务和平安建设主管机构的职责，进一步明确了各级人民政府和各相关部门在基础建设、风险防控、重点领域治理、社会参与等方面的职责任务，推动各方形成齐抓共管合力；进一步优化平安建设责任体系，对考

核奖惩和责任追究作出规定，推动平安建设考核评价机制更加科学有效。

三是聚焦回应群众关切，解决急难愁盼。深化平安建设，既要治标，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又要治本，着力解决深层次矛盾。

《条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平安建设中存在的重点难点和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突出问题，明确将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金融风险防范和处置、校园及周边安全管理、沿海及海上治安管理、铁路护路联防等 11 个领域作为现阶段重点防治和专项治理内容。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运用“四下基层”工作机制，明确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强化资源力量整合，推动群众化解矛盾纠纷“最多跑一地”。

四、人民调解在福建省平安建设中发挥了哪些作用？

人民调解作为一项独特的、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律制度，是我国人民在长期社会实践中创造的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近年来，我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不断推进新时代人民调解工作。

一是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中的主渠道作用。组织开展“千所（司法所）万会（调委会）大调解”专项行动，全省各类人民调解组织和广大人民调解员年均化解矛盾纠纷 40 多万件，将大量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稳控在当地。

二是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中的基础性作用。持续完善人民调解与行政裁决、行政复议、仲

裁、诉讼、法律监督的衔接机制，统筹协调各类资源，有效缓解行政和司法资源紧缺，最大限度方便群众、减轻负担。

三是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参与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独特作用。人民调解具有遍布城乡、植根基层、面向群众的独特优势。组织广大人民调解员围绕平安建设主线，深入开展纠纷化解、法治宣传、法律服务等工作，积极助推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分送：厅领导。

驻厅纪检监察组，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各市县区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